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田泽新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733,064,1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33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057,0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,842,57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81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 人，代表股份 4,721,5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2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,890,492,0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512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335,4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,等额选举公司董事、监事,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:

1. 非独立董事田泽新

同意4,731,830,37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3,1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676%。

2. 非独立董事文振富

同意4,731,832,17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4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4,99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731%。

3. 非独立董事陈志祥

同意4,731,830,3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3,1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676%。

4. 非独立董事关杰林

同意4,731,830,3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3,1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676%。

5. 非独立董事黄忠初

同意4,731,830,37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3,19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676%。

6. 非独立董事钟儒耀

同意4,731,830,37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3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31,823,1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676%。

(二)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相关规定,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,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1. 独立董事李锡元

同意4,732,952,9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9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,94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36%。

2. 独立董事杨汉明

同意4,732,953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,946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63%。

3. 独立董事李银香

同意4,732,952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,945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36%。

（三）《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股东代表监事杨贵芳

同意4,731,860,2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1,853,042 股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3579%。

2. 股东代表监事郭剑安

同意4,731,861,12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4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1,853,94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3606%。

3. 股东代表监事张堂容

同意4,732,580,485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9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32,573,307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536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李姗姗、涂岑

3. 结论性意见: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湖北能源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